

证券代码：837662

证券简称：恒锐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62	恒锐智能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建胜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2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其 2024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其 2024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拟提名张方、何秀平、陆健、夏福春、华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提名，监事会拟推荐吕刚、左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文娟；联系电话：021-51077600；传真：021-61423038；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号202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